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1. 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 2. 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3. 修業滿四年(含)以上之醫學系、牙醫系在學生(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 何育娟小姐(02) 2826-7000 #65334 查詢電話: (02) 2826-7000 #65334 傳真電話: 網址: <a href="https://mph.nycu.edu.tw">https://mph.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公共衛生相關知識	50
過去經驗與未來應用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 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 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 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09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審查細項: 基本能力	

備註	<p>口試時間因故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者，請於公告初試合格名單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經校方同意後，方得選擇遠距視訊口試。</p> <p>相關事由規定及繳交資料請與本所辦公室連絡(02)28267000轉65334或e-mail: mph@nycu.edu.tw</p>
----	---